

教职员因工受伤

当学校遇有以教育局的津贴支付薪金的教职员于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伤，应按下列指引处理病假及雇员补偿事宜：

全薪病假

- 教职员如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伤，在放取注册西医、注册中医（适用于在2008年9月1日或以后）或注册牙医给予的病假期间，将获发全薪。
- 该病假将不会从教职员可享有的正常病假额内扣除。有关人员在放取病假期间，可继续向其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情况如同放取其他全薪假期一样。

雇员补偿

- 除全薪病假外，如受伤的教职员有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亦可获发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金额经劳工处处长按《雇员补偿条例》评核。此外，受伤的教职员亦可按该条例规定的每日上限获发还医疗费。

学校报告意外事故

-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第15条的规定，不论该意外或职业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补偿的责任，雇主须按以下程序向劳工处处长呈报任何工伤意外事件或职业病：
 - (a) 如意外引致雇员死亡，雇主须在意外发生后7天内以表格2A（供职业病类个案使用），或表格2（供非职业病类个案使用）呈报；
 - (b) 如意外引致雇员完全或局部丧失工作能力不超过3天，雇主须于意外发生后14天内以表格2B呈报；
 - (c) 如意外引致雇员完全或局部丧失工作能力超过3天，雇主须在意外发生后14天内，视乎个案性质，以表格2A或表格2呈报。
- 未有遵照上述规定办理者，乃属违法。表格可向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索取，或由劳工处的网址(<http://www.info.gov.hk/labour>)下载。

- 政府已透过综合保险计划，为各资助学校投购雇员补偿保险。若工伤者是以教育局的津贴支付薪金的雇员，学校必须：
 - (a) 按综合保险计划所订明的条款和规定，尽快通知保险公司；以及
 - (b) 在接获劳工处处长所签发的「补偿评估证明书」后，向保险公司申索发还支付给雇员的整笔补偿款项。

会计程序

- 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关教职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金及医疗费收支细目，须全部记入学校账目内。为切合实际情况，学校可将收支项目记入学校及班级津贴帐(如该雇员薪金是以薪金津贴支付)或行政津贴帐(如该雇员薪金是以行政津贴支付)或其他津贴帐(如该雇员薪金是以有关津贴支付，如学校发展津贴或校本管理补充津贴)。
- 接获保险公司发还的补偿款项后：
 - (a) 在适用的情况下，学校应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金及医疗费记入学校及班级津贴帐/行政津贴帐/有关津贴帐内(视乎何者适用)；
 - (b) 学校应把按期支付的款项（即工伤病假钱）记入薪金津贴帐/行政津贴帐/有关津贴帐内(视乎何者适用)；
 - (c) 如该雇员薪金是以薪金津贴支付，学校则应在接获款项后的30天内，向政府退还按期支付款项的适当金额。退款支票抬头人应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连同劳工处处长所签发的「补偿评估证明书」副本，交回教育局公积金组(若工伤者为教学人员)或经常津贴组(若工伤者为非教学人员)；以及
 - (d) 如该雇员薪金是以薪金津贴以外的津贴支付，学校毋须退还有关的按期支付款项。

查询

- 如对会计程序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本局公积金组或经常津贴组。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一般查询，请致电劳工处电话咨询中心(电话：2717 1771)。劳工处的网页亦载有一本名为雇员补偿条例简介(附工伤补偿常见问题解答)的小册子可供参考，该处的网址是<http://www.info.gov.hk/labour>。如就个别雇员补偿个案有任何疑问，请向劳工处雇员补偿科有关的分区办事处查询。